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3-001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张 磊

建设单位：_____（盖章）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 1、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环字〔2022〕13 号《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04.11）
- 4、《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农膜				
设计生产能力	淘汰原有 1 台挤出农膜设备，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经技术改造后，原有产能不变，全厂总产能仍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本次技改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的农膜年产生量为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06-2023.03.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1.3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04）； 5、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环字（2022）13 号《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04.11）； 6、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总投资 800 万元，依托原有 1 车间建设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本次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原有 1 台挤出农膜设备，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以聚乙烯、母料等为原料，通过混料、加热熔融吹膜、收卷折叠等工序，本次技改机组年产 2000 吨塑料农膜，全厂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2.1.2 项目进度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厂区有两个原有项目，分别为“年产农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和“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五层共挤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年产农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阳环报告表〔2017〕239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五层共挤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审批文号：阳行审环字〔2020〕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农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建设了 21 台吹塑机（各吹塑机型号和匹配的产能不相同，具体参数详见表 2-6），4 台造粒机，产能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五层共挤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年产农膜 2 万吨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将五台单层吹塑机（为 2 车间的 7 号机、9-12 号机，产能分别为 400t/a）淘汰，更新为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型号为 5FM11000，产能为 2000t/a），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不发生改变，仍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考虑到 2 车间 2 号机是单层吹塑机组，只能生产一般的农用苦盖白农膜，已达不到农民的多元化需求，故本次计划淘汰 2 车间 2 号机，引进一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五层共挤加工技术能保证农民对农膜流滴、消雾、耐老化等功能多元化的要求，能够改善农膜的透明度，延长农膜的使用年限，不但降低了农民的投入，而且减少了农膜对环境的污染，能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因此，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本次技改在原有厂区原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将 1 台挤出

农膜设备淘汰，为 2 车间 2 号吹塑机（型号为 150 型，产能为 2000t/a），在 1 车间内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型号为 5FM7500，产能为 2000t/a），新建的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产能与淘汰的 1 台挤出农膜设备产能相同，本次技改机组产能 2000t/a，全厂总生产规模为 20000t/a，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三次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三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产能
1	年产农膜 2 万吨建设项目	阳环报告表（2017）23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已验收	21 台吹塑机，4 台造粒机	年产 2 万吨农膜
2	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五层共挤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阳行审环字（2020）8 号	2020 年 12 月 18 日已验收	将 3 车间的五台单层吹塑机淘汰，在 5 车间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将原 1 车间造粒机和 4 车间的造粒机移至 5 车间，1 车间内原 P1 排气筒拆除，重新在 5 车间内新建 1 根 15m 排气筒代替原有 P1 排气筒。	总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2 万吨农膜
3	本次技改项目：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阳行审环字（2022）13 号	本次验收	将 2 车间的 1 台吹塑机淘汰，在 1 车间内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本次技改机组产能 2000t/a，全厂总生产规模为 20000t/a	总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2 万吨农膜

2022 年 4 月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1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2）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2730m ² ，本次新增 1 套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原有 5 台吹塑机。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以及产品的存放。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两层，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2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续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阳谷县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
	供电	技改项目依托厂区内 1 台 s11-2500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由阳谷县张秋镇供电站供应可以满足该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技改项目加热熔融和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3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原有工程造粒工序；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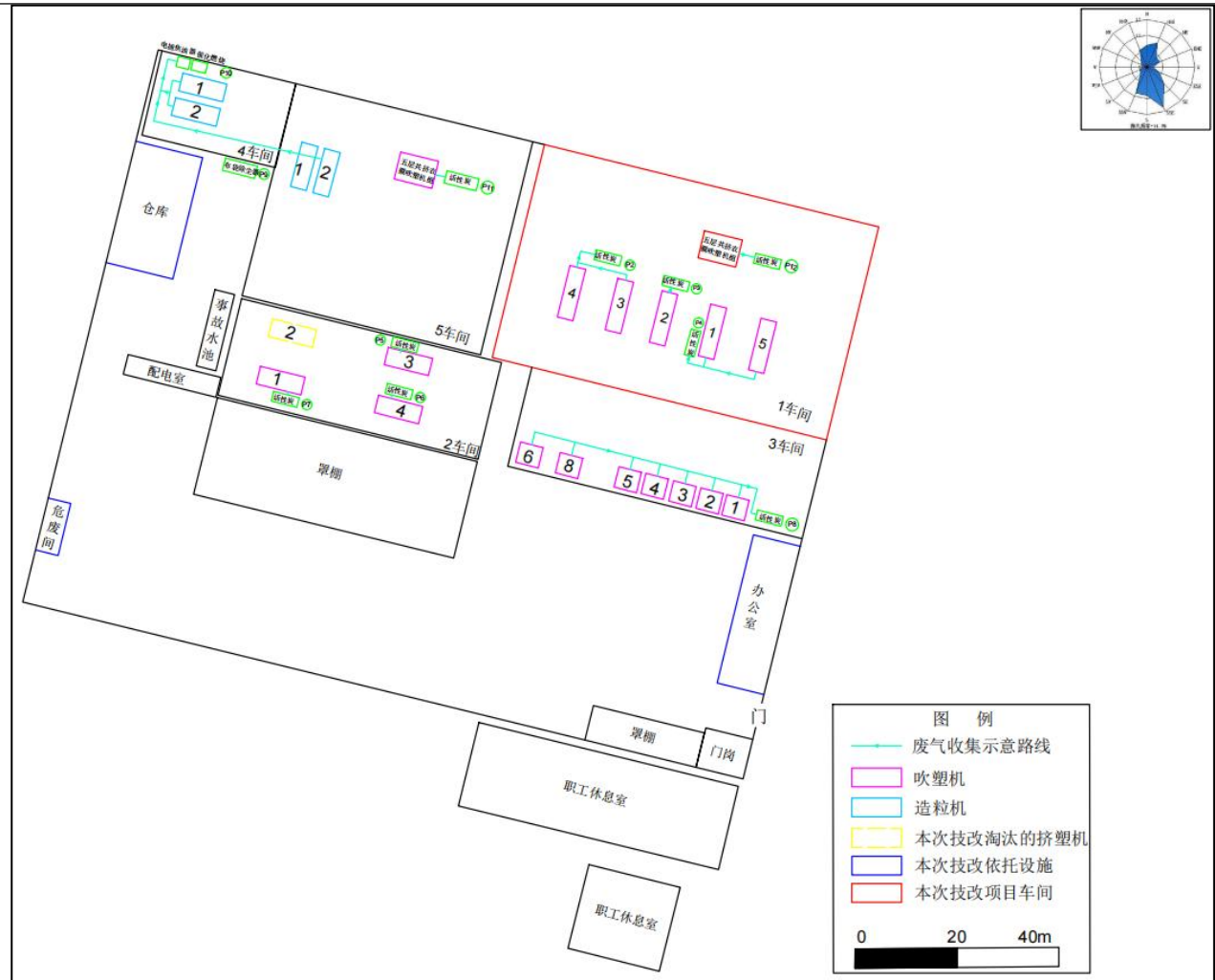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计划将原有的 1 台挤出农膜设备淘汰，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经技术改造后，原有产能不变，全厂总产能仍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本次技改中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的农膜年产生量为 2000 吨。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产量	环评设计技改后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1	农膜	吨	2000	2000	2000
备注	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生产农膜产生量与原有 1 台挤出农膜设备生产的农膜量相同，厚度相同，生产的农膜厚度规格在 0.01 毫米至 0.2 毫米之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环评设计技改后用量	技改后用量
1	聚乙烯粒料	t/a	2120	2120	2120
2	母料	t/a	20	20	20
3	机油	t/a	0.17	0.17	0.17

2.1.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全厂吹塑机及产能匹配清单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有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技改后 数量 (台/套)	技改后数量 (台/套)	备注
1	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	5FM7500	0	1	1	新增设备 (产能为 2000t/a)
2	吹塑机 (2 车间 2 号机)	150 型	1	0	0	淘汰设备 (产能为 2000t/a)

表 2-6 全厂吹塑机及产能匹配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机台	型号	名称	设备产能（t/a）	
1 车间	1 号机	3FM8300	吹塑机	3000	
	2 号机	3FM5300	吹塑机	2000	
	3 号机	3FM3200	吹塑机	1200	
	4 号机	5FM2200	吹塑机	800	
	5 号机	5FM6800	吹塑机	2400	
	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5FM7500	吹塑机	2000
2 车间	1 号机	3FM5300	吹塑机	2400	
	2 号机（本次淘汰）		150 型	吹塑机	2000
	3 号机	120 型	吹塑机	1200	
	4 号机	150B 型	吹塑机	1500	
3 车间	1-6 号机	65 型	吹塑机	200×6	
	8 号机	55B 型	吹塑机	300	
	7 号机（原有技改项目淘汰）		55 型	吹塑机	400
	9-12 号机（原有技改项目淘汰）		55 型	吹塑机	400×4
5 车间	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原有技改项目新增）		5FM11000	吹塑机	2000
合计				2000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度总用电量为 200 万 k·Wh，由阳谷县张秋镇供电站供应，供电有保障。

(2) 给排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需要使用水对生产设备进行降温，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用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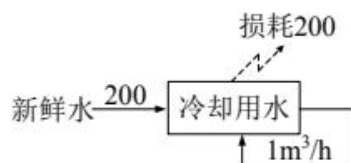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14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3360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前后原料、产能不发生变化，工艺流程中减少了涂覆工序，涂覆是为了延长农膜滴流期，本次技改机组中生产的农膜品质无需涂覆，故减少这一工序，产污工序与原有项目相比未发生改变，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混料：聚乙烯粒料和母料先混合，上料，由于聚乙烯粒料和母料粒径大，不考虑混料和上料工序的粉尘。

（2）加热熔融和吹膜：吹膜机组将聚乙烯粒料加热至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粒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粒料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粒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电加热）而逐步熔化。下料口利用水进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熔融的塑料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成塑料薄膜，经人字板，牵引辊，卷曲将成品薄膜卷成筒，人工进行切割。

（3）收卷、折叠：对薄膜进行收卷或折叠。

（4）裁切、检验：按照订购需求裁切成所需尺寸，人工对裁切好的成品进行检验。

（5）包装：对检验完成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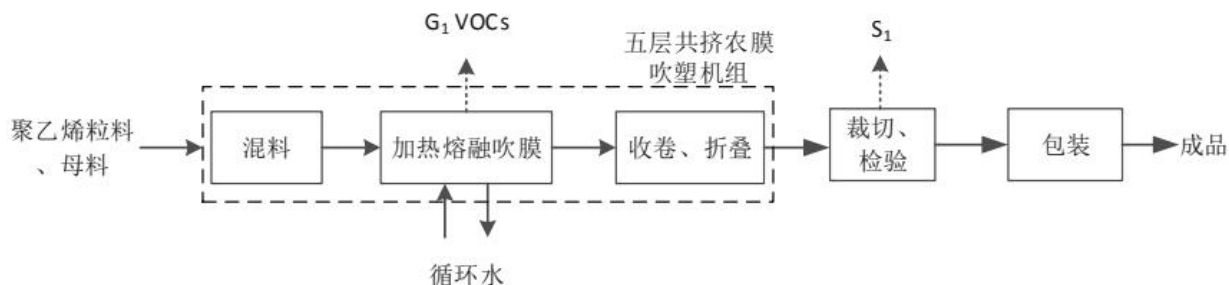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和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43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其中，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原有工程造粒工序；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机油桶无须修复可回用于厂家回收周转利用，故在项目厂区内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经与企业核实，实际塑料农膜生产能力可达 14 吨/天。环评设计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本次技改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的农膜年产生量为 2000 吨，即环评设计塑料农膜生产能力为 10 吨/天。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产能仍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实际年运行 3360 小时，年工作 140 天，每天 24 小时。

②环境保护措施：根据《2022 年聊城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2022.5），“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

6 月底前原则上全面淘汰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的要求，本项目对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做出上述调整，由环评设计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危险废物：废灯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张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2）13 号

关于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位于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占地 1782m²，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 1 台挤出农膜设备，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以聚乙烯、母料等为原料，通过混料、加热熔融吹膜、收卷折叠等工序，本次技改机组年产 2000 吨塑料农膜，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加热熔融及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第II时段限值要求。

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VOC_s的年排放量均不得超过0.018t。

6、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三、该项目在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2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3.06	农膜	14	13.7	98
2023.03.07			13.3	95

注：设计能力=2000 吨/140 天=14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集样品前，应抽取 20%的吸附管进行空白检验，当采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至少抽取 2 根。空白管中相当于 2L 采样量的目标物浓度应小于检出限，否则应重新老化。每次分析样品前应用一根空白

吸附管代替样品吸附管，用于测定系统空白，系统空白小于检出限后才能分析样品。每 12h 应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30%。现场空白样品中单个目标物的检出量应小于样品中相应检出量的 10%或与空白吸附管检出量相当。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2.08.17	1 年
		LH-177	2022.08.17	1 年
		LH-178	2022.08.17	1 年
		LH-179	2022.08.17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3.02.2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3.02.21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3.02.20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吸仪	ATDS-3400B	LH-037	/	/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A91PLUS-AMD10	LH-195	2022.08.17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2.05.30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3.03.06	LH-130	0.1	0.0994	合格
	LH-176	0.5	0.4973	合格
	LH-177	0.5	0.4956	合格
	LH-178	0.5	0.4962	合格
	LH-179	0.5	0.4958	合格
2023.03.07	LH-130	0.1	0.0995	合格
	LH-176	0.5	0.4959	合格
	LH-177	0.5	0.4953	合格
	LH-178	0.5	0.4957	合格
	LH-179	0.5	0.4963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2.06.13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2.06.08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3.06	10:57	SE	16.9	1.8	100.9	2/3
	11:50	SE	18.6	1.7	100.8	3/4
	13:01	SE	19.8	1.7	100.8	1/3
	15:31	SE	21.4	1.6	100.8	2/3
2023.03.07	10:55	SE	17.2	1.6	100.9	1/3
	11:56	SE	19.0	1.7	100.9	2/3
	13:05	SE	21.3	1.6	100.8	1/3
	14:49	SE	23.1	1.7	100.8	2/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2.03.2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2.06.20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3.03.06 (昼)	LH-038	LH-155	93.9	94.0	94.0	94.0
2023.03.06 (夜)	LH-038	LH-155	94.1	93.9	94.0	94.0
2023.03.07 (昼)	LH-038	LH-155	94.0	93.9	94.0	94.0
2023.03.07 (夜)	LH-038	LH-155	93.9	93.9	94.0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车间“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P12 出口测孔	有组织	苯	3次/天，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2	DB37/2801.6-2018
	甲苯	5	
	二甲苯	8	
	VOCs	60	
无组织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VOCs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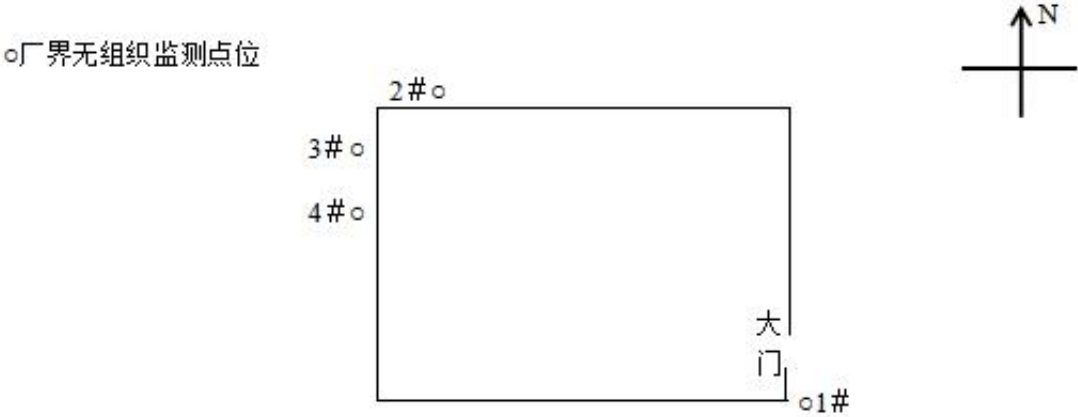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甲苯、二甲苯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03.06	1 车间“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P12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4.4	13.9	12.1	13.5
		废气流量 (m ³ /h)		3328	3206	2790	310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4	1.67	1.65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5.26×10 ⁻³	4.66×10 ⁻³	5.13×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0.075	0.074	0.071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⁴	2.4×10 ⁻⁴	2.1×10 ⁻⁴	2.2×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0.999	0.896	1.23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3.20×10 ⁻³	2.50×10 ⁻³	3.82×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72	0.428	0.374	0.458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37×10 ⁻³	1.04×10 ⁻³	1.42×10 ⁻³
2023.03.07	1 车间“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P12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12.1
		废气流量 (m ³ /h)		2762	2777	2753	276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7	1.66	1.62
			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4.36×10 ⁻³	4.57×10 ⁻³	4.48×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28	0.027	0.027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⁵	7.8×10 ⁻⁵	7.4×10 ⁻⁵	7.5×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045	0.041	0.041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0.064	0.049	0.054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1.8×10 ⁻⁴	1.3×10 ⁻⁴	1.5×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4×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7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96×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57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0×10⁻³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42×10⁻³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1673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18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3.06	苯(μg/m³)	o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o2 #	下风向	<0.4	0.6	<0.4	<0.4	0.6
		o3 #	下风向	31.4	<0.4	<0.4	<0.4	31.4
		o4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2023.03.07		o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o2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o3 #	下风向	<0.4	2.2	<0.4	<0.4	2.2
		o4 #	下风向	2.1	<0.4	9.0	<0.4	9.0
2023.03.06	甲苯 (μg/m³)	o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o2 #	下风向	<0.4	1.5	<0.4	<0.4	1.5
		o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o4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2023.03.07		o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o2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o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o4 #	下风向	2.6	<0.4	6.7	<0.4	6.7
2023.03.06	二甲苯 (μg/m³)	o1 #	上风向	<0.6	<0.6	<0.6	<0.6	<0.6
		o2 #	下风向	2.0	8.4	<0.6	<0.6	8.4
		o3 #	下风向	9.9	<0.6	<0.6	<0.6	9.9
		o4 #	下风向	<0.6	21.6	9.5	<0.6	21.6
2023.03.07		o1 #	上风向	<0.6	<0.6	<0.6	<0.6	<0.6
		o2 #	下风向	4.2	6.6	<0.6	<0.6	6.6
		o3 #	下风向	<0.6	9.2	6.3	10.8	10.8
		o4 #	下风向	8.1	<0.6	15.6	<0.6	15.6
2023.03.06	VOCs (mg/m³)	o1 #	上风向	0.39	0.41	0.40	0.41	0.41
		o2 #	下风向	0.48	0.52	0.49	0.52	0.52
		o3 #	下风向	0.50	0.51	0.51	0.49	0.51
		o4 #	下风向	0.54	0.49	0.52	0.47	0.54
2023.03.07		o1 #	上风向	0.40	0.39	0.40	0.39	0.40
		o2 #	下风向	0.52	0.47	0.48	0.50	0.52
		o3 #	下风向	0.49	0.52	0.50	0.51	0.52
		o4 #	下风向	0.53	0.50	0.47	0.48	0.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1.4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6.7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21.6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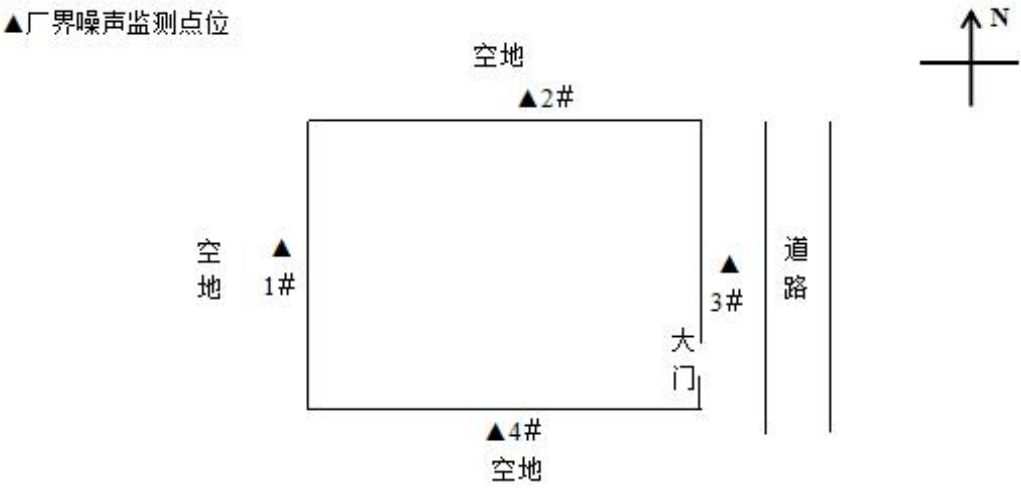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7		
2023.03.06	▲1#	西厂界	13:42—13:52	50.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3:54—14:04	49.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4:09—14:19	57.7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4:35—14:45	41.1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12—22:22	47.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24—22:34	42.4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22:39—22:49	47.3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22:00—22:10	42.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6		
2023.03.07	▲1#	西厂界	13:57—14:07	48.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09—14:19	52.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4:22—14:32	58.6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3:42—13:52	43.4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14—22:24	46.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25—22:35	45.0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22:40—22:50	47.1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22:00—22:10	38.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1.1-58.6dB (A) 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38.2-47.7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1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2）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制定了《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水	循环水管道，车间地面硬化	1	新建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3m 高排气筒	9	新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	/	依托原有
合计	/	11	/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已落实

2	加热熔融及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和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43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4×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7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96×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57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0×10⁻³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42×10⁻³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1.4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6.7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21.6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两级活性炭”，已落实
3	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1.1-58.6dB (A) 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38.2-47.7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其中，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原有工程造粒工序；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机油桶无须修复可回用于厂家回收周转利用，故在项目厂区内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两级活性炭”，无废 UV 灯管产生，已落实
5	项目 VOCs 的年排放量均不得超过 0.018t。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1673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18t/a。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4\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96\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5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90\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4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1.4\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6.7\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21.6\mu\text{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1673\text{t}/\text{a}$ ，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8\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1.1-58.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38.2-4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其中，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原有工程造粒工序；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机油桶无须修复可回用于厂家回收周转利用，故在项目厂区内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88484372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

邮政编码：252300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																	
	建设单位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邮编		252300		联系电话		13884843728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淘汰原有 1 台挤出农膜设备,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经技术改造后,原有产能不变,全厂总产能仍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本次技改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的农膜年产生量为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淘汰原有 1 台挤出农膜设备,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经技术改造后,原有产能不变,全厂总产能仍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本次技改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的农膜年产生量为 2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阳行审环字(2022) 13 号		批准时间		2022.04.11		环评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元)		9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3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苯		/		0.075		2		/		/		/		/		/		/		/		/		/	
	甲苯		/		1.79		5		/		/		/		/		/		/		/		/		/	
	二甲苯		/		0.572		8		/		/		/		/		/		/		/		/		/	
	VOCs		/		1.67		60		/		/		0.01673		0.018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8.6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47.7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2）13 号

关于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位于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占地 1782m²，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 1 台挤出农膜设备，新上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以聚乙烯、母料等为原料，通过混料、加热熔融吹膜、收卷折叠等工序，本次技改机组年产 2000 吨塑料农膜，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加热熔融及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 VOC_s 的年排放量均不得超过 0.018t。

6、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三、该项目在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
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3.06	农膜	14	13.7	98
2023.03.07			13.3	95
注：设计能力=2000 吨/140 天=14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件 10：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YGZL(2022)008 号

阳谷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吹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阳谷县兴联塑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昭洪	联系人	孟昭洪		
联系电话	13963516431	传 真			
建设地点	阳谷县张秋镇孟楼村北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	环保投资比例	1.37%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d)	200	
主 要 产 品	农膜		产量	2 万吨	
环 评 单 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将原来五台单层吹塑机技改为 1 台五层共挤农膜吹塑机组（产能 2000 吨），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农膜 2 万吨。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公用工程等，新建 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等环保工程。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		电（千瓦时/年）	200 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VOC	0.577mg/m³	0.018t/a	大气
废水	无废水外排			
固废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140t/a	回用于现有工程造粒工序	
	废包装袋	4.54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	0.05t/a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0.004t/a		
	废活性炭	0.255t/a		
	废桶	0.02t/a	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018t/a。				
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实行2倍替代,调剂VOC0.036t/a,从山东天盾矿用设备有限公司催化燃烧验收削减量余量5.023t/a调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 _s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 _s
0	0	0	0	0	0.018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 _s
0	0	0	0	0	0.018

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018t/a。

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实行2倍替代，调剂VOC0.036t/a，从山东天盾矿用设备有限公司催化燃烧验收削减量余量5.023t/a调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